

附件 1

江苏省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特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

类别	条件	指标性质 ¹
基础情况	上年度区域工业产值（苏南园区 700 亿元，其它地区可适当放宽）	约束性
	上年度区域内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（苏南园区至少 1 家企业达到 50 亿元，其它地区可适当放宽，但园区至少一家企业达到 30 亿元）	约束性
	获得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资质	引导性
产业支撑能力	区域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$\geq 3\%$	引导性
	具有不少于 5 家面向工业互联网网络、标识解析、平台、工业软件与工业 APP、工业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企业	约束性
	至少有 2 家企业入选省、市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	引导性
	至少有 1 个企业/项目入选国家或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项目	约束性
平台建设应用	至少有 3 家企业获评国家级或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、制造业“双创”平台项目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等项目	约束性
	区域内至少有 10 个星级上云企业，其中四星级（含）以上星级上云企业不少于 1 个	约束性

¹ 指标性质中：“约束性”是指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；“引导性”是指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议具备的优选条件。

类别	条件	指标性质 ¹
	区域内应具备 1 个以上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	约束性
信息基础设施	区域内光纤到企覆盖率≥80%	约束性
	建有能广泛服务于本区域制造企业或特定行业用户的标识解析节点	引导性
	围绕 5G、NB-IoT、IPV6 等新型无线网络开展建设部署，并实现初步应用	引导性
创新生态	区域具有较好的投融资环境，建立或吸引风险投资、私募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，服务于工业互联网发展	引导性
	具有至少 1 家面向工业互联网新技术研发创新、测试验证的创新中心/实验室/科研机构	引导性
政策措施	园区将工业互联网定位为区域发展重要工作，成立领导统筹协调机制并制定相关年度工作计划	约束性
	园区围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并进行资金扶持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 500 万	约束性
	园区支持建立工业互联网相关联盟、协会，并举办相关会议、活动，带动区域企业积极参与	引导性
	有完善的人才培养、引进、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，能够吸引到工业互联网创新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、创业团队、开发者	引导性
创业孵化环境	具有至少 1 个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，入驻至少 10 个工业互联网网络、平台、安全、工业 APP、工业软件、数据采集、大数据服务等方向企业	约束性
	围绕工业互联网孵化育成的投融资情况良好，具有一批获得政府资金、银行担保贷款、风险投资的重点培育型企业	引导性